

##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譴責林忠豪（林），並取消林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為期 13 年，由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38 年 10 月 8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積金局發現，林透過(i)在有關強積金表格上偽冒四名計劃成員的簽名；及(ii)不當使用該四名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以不正當的方法開立四個新強積金帳戶，並轉移當中三名計劃成員其他強積金帳戶的強積金至新開立的強積金帳戶。
3. 林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和《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2012 年 9 月第 1 版）<sup>1</sup>第 III.9 段的操守要求。

### 事實摘要

4. 林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8 月 18 日期間，是隸屬強積金主事中介人<sup>2</sup>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友邦）的強積金附屬中介人<sup>3</sup>。
5. 一名計劃成員在 2020 年 5 月向友邦作出對林的投訴。該名計劃成員表示，她從沒有簽署任何表格或向友邦提交任何表格，亦沒有向附屬中介人提供任何有關其強積金帳戶的資料。
6. 友邦其後再發現有另外三名計劃成員表示他們沒有簽署有關開立強積金帳戶及／或轉移強積金的表格。
7. 在調查過程中，林承認：
  - (a) 他曾在總共十張強積金表格上分別偽冒該上述四名計劃成員的簽名，並於 2020 年 3 月向友邦提交該等表格，以不正當的方法開立四個新強積金帳戶並轉移其中三名計劃成員其他強積金帳戶的強積金至新開立的強積金帳戶；及
  - (b) 他在填寫相關強積金表格時，使用了該四名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強積金帳戶號碼，以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或副本。

---

<sup>1</sup> 在有關違規行為發生時，有效的版本為 2012 年 9 月—第 1 版。其後兩個版本分別於 2024 年 3 月 1 日及 2024 年 6 月 26 日生效。

<sup>2</sup> 主事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為可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的商業機構。

<sup>3</sup> 附屬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的人士，可代表其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林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不再是附屬中介人。

該等資料是該四名計劃成員在過往當他隸屬於另一個主事中介人時處理他們的強積金及保險事宜時向他提供的。

8. 該四名計劃成員均沒有任何財務損失。
9. 本個案由保險業監管局調查後，於 2024 年 11 月轉介積金局跟進。

###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10.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規定，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11. 《操守指引》第 III.9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把客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視作機密資料，除非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註冊中介人亦應避免不當地使用在業務活動過程中所取得的個人資料。
12. 積金局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林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了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的要求。林作出了下列行為：
  - (a) 在十張強積金表格上分別偽冒該四名計劃成員的簽名；及
  - (b) 不當使用該四名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以進行有關申請。

### 結論

13. 積金局認為，林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和《操守指引》第 III.9 段的操守要求。因此，積金局決定對林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
14.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a)林的違規事故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b)林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處分的紀錄；以及(c)積金局須向業界傳遞強烈阻嚇訊息，表明局方不會容忍有關失當行為。